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54427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3月18日

商 标

KEWPIE



丘比

キューピー

申 请 人 丘比株式会社

Kewpie Corporation

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涩谷1丁目4番13号

4-13, Shibuya 1-chome, Shibuya-ku, Tokyo, Japan

代理机构 日高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氢；钠；酸；工业用挥发碱（氨水）；二氧化锰；硫化剂；单宁；醋酸盐（化学品）；酒精；醚；工业用酚；生物碱；酮；醛；酯；蛋白质（原料）；碳水化合物；工业用酶；表面活性剂；工业用过氧化氢；蒸馏水；工业用同位素；工业用化学品；非医用、非兽医用化学试剂；摄影用化学制剂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灭火合成物；金属退火剂；铜焊制剂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；工业用黏合剂；纸浆

第35类：文字处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

第39类：废物的运输和贮藏；运输；导航；船只运输；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；运载工具（车辆）出租；马车运输；潜水服出租；配水；操作运河水闸；包裹投递；旅游交通安排；管道运输；轮椅出租；替他人发射卫星；灌装服务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餐馆；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饮水机出租；照明设备出租